正　本

刑事辯護意旨狀

案號：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

股別：　　股

被　　告　王瑋

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

　　王庭鴻律師

為被告王瑋涉嫌殺人案件，依法提呈辯護意旨事：

壹、上訴理由部分

一、 就上訴理由有關原審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以下稱精神鑑定書），有予調查必要之部分：

（一） 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撤回有關原審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以下稱精神鑑定書），有予調查必要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不再主張。

（二）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主張精神鑑定報告書有予調查必要乙節，被告及選任辯護人無意見。

二、 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應有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得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依上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尚有未合：

（一）　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6992 號刑事判決意旨以「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究竟如何，事實審法院非不得視個案情節，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就顯然未達此程度之精神狀態者，逕行判斷，並非概須送請醫學專家鑑定，始得據為審斷之基礎。」而所謂「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之判斷標準，依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張永宏先生之見解，乃包括（1）犯罪行為之態樣本身是否存在有異常性?（2）犯罪之動機或原因是否難以理解?（3）從其言談舉止是否可以看出受到精神疾病、酒精、藥物或其他智能、身心障礙之影響?等觀察重點。（附件一：111 年 4 月 1 日司法周刊第 2009 期，「論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審理之運用（上）」）

（二）　查，原審判決乃參酌包含起訴書內容、被告日記之全部記載，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供述在內之相關卷證資料，而認無從證明被告行為前有對被害人產生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並認本案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不明，是本案被告其犯罪之動機或原因實無從理解。

（三）　次查，從卷附被告之日記記載內容，可知被告為本案殺人之犯行，應確實受其罹患環境適應障礙症以及憂鬱

症之影響：

1. 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罹患有環境適應障礙症以及憂鬱症。此觀證人謝宜芳醫師於原審之證述（參110年11月5日審判筆錄，第7頁第30、31行）以及中國藥大學附設醫院之就醫病歷載明「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參110年11月5日審判筆錄，第2頁第3行至第3頁第1行）。

2. 參照精神鑑定意見記載認被告有環境適應障礙，因工作及感情因素，於102年2月開始出現憂鬱情緒、負面思考、自殺意念、無望感、罪惡感、失眠、食慾下降等症狀。另參酌被告在案發後曾自殺，在看守所接受憂鬱症的治療，需服用抗憂鬱症藥物；被告父親亦證稱被告案發前一年來精神狀況一直不是很好（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21234567號卷，第17頁）等情，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及心理狀態確實不佳，且被告之行為應確實受到其當時罹患環境適應障礙症以及憂鬱症之影響。

3. 再查，被告之日記多處記載「2013.2.24心好亂，腦

袋一直不受控的回想，完全魂不守舍，完全心不在焉，…我好氣自己，好痛苦，心好亂的感受，好不舒服，快瘋了，無法呼吸…一切都來不及…我很想和她好好的…我好想維繫好關係…她很重要，在我的生命裡感情路上真的有她一個就好，我不想也不願再有其他人，只有她，也只要有她…明明對她還有感覺，放不下但我卻放棄，她真的很好…」「2013.2.25 只想死，那畫面不斷在腦重覆，要怎麼走的畫面，然後爸媽…又來了，心慌心亂，很不安的感覺，早上幾乎都這樣，我好害怕這感覺，非常害怕，快瘋了，好慌，心好難受…像發了瘋了似的聲嘶力竭…」「2013.4.28 煩，真的很煩，說好結束，又無法很果斷，幹嘛又傳來之前講好的約定，有要見面這件事，我又把自己搞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老是這樣，我遇到她就變更很不像自己，又莫名其妙失控，矛盾一直都在…我們的對話很多我都和妹妹說過，都寫在這日記上了，太多了…自己怎麼樣那才可惡，說是我先對她說為何感覺變了，對不起…奇怪的是她們的反應都會一樣!...我這個人好傻，讓你們一直擔心難過那麼久，還說出

這種自殺的事…我好想念王鈺涵，每天都想念，而且會想到去另一個世界時，會有她的陪伴…就有個人陪著我的話…會是她，想到的一直是她…是妳們女兒太傻了，把自己逼瘋了吧，自己和自己過不去，全部的事，一開始什麼都被我的錯誤選擇給毀了，對不起，我工作感情家庭友情一開始很多就走錯，後面就錯了，都毀了，我為什麼要死，因為我錯太多把自己的人生搞成這樣…對不起，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辦了…」依前開日文記載內容可知，被告於該時期的精神及心理狀狀已極度不佳，接近瘋狂的程度，足可證明被告之行為應確實受到其精神及心理狀態之影響。惟鑑定鑑定書之內容及證人謝宜芳醫師之證述，均未就被告前開日記內容對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況之關聯與影響，均未予說明其理由，則該精神鑑定書及證謝宜芳醫師之證言自有瑕疵，難以採為不利於被告之基礎。

4. 況且，證人謝宜芳醫師雖稱壓力調適障礙症並不影響被告違法的辨識性或是控制自己的行為等語（參 110 年 11 月 5 日審判筆錄，第 8 頁第 6、7 行）。惟證人

謝宜芳醫師於102年8至9月為鑑定，距案發之102年5月20日已隔3、4月之遙。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資料所載，該院係於102年6月起即對被告為診療，並診斷被告罹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是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時間點乃較接近被告案發之時點，其診斷結果應較為正確，併予敘明。

（四） 是依據張永宏先生對所謂「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所提出判斷標準以觀，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應確有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得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 本案被告確有情輕法重，堪以憫恕之情形，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一）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條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斟酌之事項，亦即該

2 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57 條所列舉之 10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二） 本件依下列理由，應認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仍有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

1. 縱然被告於案發當時之情神狀態，係如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意見所認被告並無因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並無顯著降低的情形。惟該鑑定意見亦認被告有環境適應障礙，因工作及感情因素，於 102 年 2 月開始出現憂鬱情緒、負面思考、自殺意念、無望感、罪惡感、失眠、食慾下降等症狀，診斷為環境適應障礙。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及心理狀態確實不佳。

2. 被告父親於警詢時陳稱：被告近一年來精神狀況一直不是很好，有精神狀況，但沒有就醫等語。復依警員職務報告之記載，警員到場時曾質問被告為何殺人？

被告回稱：「我不知道，可能是瘋了吧。」等語，顯見被告於案發時及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態確有問題。

3. 被告與被害人為情侶關係，因對於感情之認知產生困擾，在心理及精神狀態不佳之狀況下犯下彌天大錯，於刺殺被害人後甚感痛苦與悔恨，復意圖自殺而持水果刀朝自己左胸刺四刀，因而受有左前胸穿刺傷、心包膜積血、左側血胸等傷害，有診斷證明書可按。此種因感情不能自拔及犯錯後之悔恨交加等情狀，相較於謀財害命及隨機殺人等惡行，被告本案罪行之惡意尚非窮兇惡極。

4. 被告原就讀僑光技術學院五專英語科，智育成績優異，五年中曾三次獲得全班第一名，歷年成績排名是全班第三名；德育成績亦甚良好，平均 86.44 分；更曾獲得英語寫作比賽第三名、勤學獎、畢業專題競賽最佳海報獎、德智體兼優獎，並擔任班級幹部，另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合格、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進階級、實用級合格。嗣五專畢業後，經甄試錄取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二年制應用英語系，畢業成績亦屬優良，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82 分

以上、操行成績在 83 分以上，就學期間並參與諸多公共事務，曾經捐血及多次愛心捐款，另為求減輕父母之經濟壓力，增加英語教學經驗，亦曾在美語補習班擔任英語代課老師。凡此均足見被告之素行及品德良好，犯案後亦始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

5. 被告對被害人家屬深感抱歉，並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家屬及尋求被害人家屬之原諒。

6. 綜上所述，被告之素行及品行狀況原屬良好，其鑄下本案大錯確因精神及心理狀態不佳所致，而殺人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經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之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應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 被告業已於日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害（上證一），懇請　鈞院審酌被告此一犯罪後之態度，撤銷判決並對被告從輕量刑。

（一） 按，「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

此限：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著有明文。而被告於日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此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事實與證據。被告及辯護人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請求　鈞院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逕作為　鈞院判斷之依據。

（二）　又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十、犯罪後之態度。」而被告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屬被告於犯罪後之態度是否良好之判斷標準之一，並為法院量刑之因子。本案被告既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更得到被害人家屬之原諒（參上證一），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此一犯罪後之態度，即有未洽。參照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之規定，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此一量刑之重要因子既有變動，應構成撤銷原判決之事由。並懇請　鈞院對被告從輕量刑。

貳、對檢察官上訴理由之答辯

一、　原審裁定駁回提示扣案水果刀及帶皮豬肉，模擬刺入肉體情形之聲請，並未違背輕驗法則，亦無違法之處：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經查，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雖以提示扣案之水果刀一把為調查證據之聲請（110年3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第3頁，「非供述證據」編號7），惟檢察官並未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水果刀及帶皮豬肉，以模擬刺入肉體情形，且經查檢察官所為模擬之聲請，並無同法條第1但書所定各項例外之要件，是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已生失權效果。則原審裁定駁回檢察官模擬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

（二）次查，本案尚有卷附刑案現場照片、被害人死亡現場照片、臺中地檢署解剖報告書、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解剖相片、複驗(解部)筆錄等書證，且該等書證亦經檢察官於原審聲請調查（110年3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第3頁，「非供述證據」編號6、9）。而上開書證等內容，應足以使國民法官藉以瞭解被告行為手段之嚴重程度，並據以為量刑之參

考。而且原審判決亦已參考卷附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害人手段兇殘云云（原審判決書第10頁參照），亦足說明原審未准模擬之裁定，並未影響原審判決就刑度之裁量。是檢察官上訴理由稱原審此部分裁定顯影響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云云，實無足採信，亦未能構成撤銷原判決之事由。

二、　本案被告自首之動機確實出於內心之悔悟，原審判決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未違法亦無不當：

（一）本案被告於行為後主動報警處理，並未逃離現場，仍選擇主動面對法律制裁，節省大量司法資源，依被告之態度應足說明被告應非僅為邀獲寬典始為自首。

（二）次查，參諸102年5月31日被告於案發後製作調查筆錄時所稱「（問：被害人李貞葳被你以水果刀刺殺後，已經死亡，你有何意見?）…**我覺得很抱歉、很難過**、我沒有要傷害他。**我不想要這樣的結果**、我很喜歡他。」「（問：是否有補充意見?以上所兌是否實在?）…我**感到很難過、很抱歉、真的很對不起李貞葳**、我很喜歡他我不想傷害他。**我很後悔這一切**。…」（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21234567號卷，第8、9頁）「（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我承認犯罪。我一

開始就自首了，我愛李貞葳，我不知道我當時為何想殺她，我每一天都覺得很後悔。（參110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可知被告於行為後確實感到悔悟、深感到對不起被害人。是被告自首之動機，應係出於內心深感後悔之原因，至為明顯。

（三） 故原審法院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應符合刑法第62條之立法目的，於法並無違誤。

三、 檢察官上訴理由以依卷附被告之日記即得證明被告係出於恨意而預謀殺人云云，並不可採：

（一） 按犯罪行為，自其發展過程觀之，固先有動機，而後決定犯意，進而預備、著手及實行；又犯罪之動機，係決定犯罪意思之間接的原動力，屬於犯罪之遠因，雖為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但除特定條文認為係犯罪要素外，通常並非以之為構成犯罪之要件，自無礙於犯罪之成立，而行為人之動機為何乃存在於其內心，倘其堅不吐實，且無其他事證足以推認其真實動機為何，自難為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得探知。

（二） 本案依據被告供稱:其與被害人於101 年10月9 日成為戀人，於102 年3 月底分手，分手後仍互有聯絡，且在案

發前2 人即相約前往汽車旅館，並無明顯因分手而交惡之情形，且本案亦無任何事證足認被告與被害人有何感情糾紛或衝突之情形，再據被告提出其自100 年6 月3 日至102 年5 月20日之日記本（見偵查卷第18至159 頁），被告自100 年6 月3 日至101 年6 月20日止日記所載內容，大致記錄生活發生瑣事及持續表達其因找工作乙事感到煩惱及焦慮，其後有一段時間並無日記記錄，直到101年12月10日才又開始寫，再參以被告自101 年12月10日以後所載日記之內容雖已呈現負面思想，並表達自殺意念，然被告於日記中並未顯現對被害人有何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是綜合卷內事證，尚無從推斷被告係基於與被害人之愛恨情仇始萌生殺人之動機。

（三） 再者，被告於詢時乃供稱「（問：你平時有無攜帶刀械出門的習慣?你這次帶這把刀有何用途?）沒有。**我要自殺用的。**」（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21234567號卷，第8 頁）參照被告前曾買木炭欲自殺之情，可知被告前揭供述應屬可信。則檢察官上訴理由僅以被告日記之部分記載內容，即遽推論告出於恨意而預謀殺人等語，實屬率斷，顯無足採。

（四） 況且，依據110年10月1日準備程序記載，檢察官所開示之證據清單內，其中非供述證據部分編號12即被告100年6月3日至102年5月20日止之日記本，其待證事項係載明為「被告並未顯現對被害人有何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及「被害人並無任何可能導致被告因害恨情仇萌生殺人犯意、動機之行為」(參110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是檢察官上訴理由之主張顯與其於原審之主張前後矛盾，更足說明實難僅依據被告日記之記載，而推論被告涉犯本案之動機係出於恨意而預謀殺人。

（五） 原審判決除參考被告日記之記載外，另參酌起訴書所載內容，以及包含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供述在內之相關卷證資料，仍認無從證明被告行為前有對被害人產生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並認本案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不明，並未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是檢察官以此為上訴理由請求撤銷原判決，自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依法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謹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上證一：和解書影本1件。

附件一：「論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審理之運用（上）」影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具狀人：王瑋

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

王庭鴻律師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王瑋 (以下簡稱甲方)、 陳耀民 (以下簡稱乙方)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被告王瑋殺人案件，業經雙方同意和解，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

一、被害人之全體家屬同意推由乙方陳耀民代表出名簽訂本和解書。

二、甲方願意賠償被害人家屬賠償金新臺幣叁佰萬元整，由乙方代表收受。並由甲方簽立本和解書時，當場交付乙方收受無誤，不另立收據為憑。

(簽收人：陳耀民　　)

三、乙方願意原諒甲方，除前項所訂條件外，其餘請求拋棄，不再對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乙方並同意甲方將本和解書提交予刑事庭作為量刑之依據。

三、本和解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立和解書人甲方：王瑋  (簽名蓋章)

住　　址：

立和解書人乙方：陳耀民  (簽名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論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審理之運用（上）

文／張永宏

壹 前言

責任能力之有無，不僅是法律判斷的問題，也牽涉到精神醫學的專業知識，對於不具備醫學專業的職業法官而言，本來就是難以判斷的問題。至於一般國民，「殺了人，為何可以無罪？」往往是最素樸、卻也最根本的疑問，直指法律專業與社會常識的脆弱接點。

針對責任能力有無之爭點，在實務上通常會由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但精神鑑定與法律判斷之間，卻又存在著時而信任、時而懷疑的矛盾情節；諸多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更往往因為前後二個精神鑑定結論之不同，即產生相互歧異之判決，讓法院與精神醫學的關係更顯複雜。

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將由 3 位職業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一起審理、評議，此類重大刑事案件，有無責任能力往往成為爭點。如何讓從一般國民中隨機選出、代表社會常識的國民法官，能夠與代表法律專業的職業法官一起正確理解並評價代表精神醫學專業的精神鑑定報告，進而作出妥適的裁判？乃是極為困難，但卻無從迴避的問題。

本文將從精神鑑定的證據價值開始討論，旨在說明實務界對於精神鑑定之不同態度，將會牽動後續對於精神鑑定之定性與運用，並說明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審理之重要意義，其後並因應國民法官之審理需要，分別探討法院決定是否實施精神鑑定之機制為何？實施精神鑑定的時點應為何時？應給予鑑定人哪些參考資料？應如何決定囑託精神鑑定之事項？精神鑑定之證據調查程序、審前會議應如何進行？等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議題，並及於困擾實務已久的複數鑑定議題，藉由日本及我國學說實務之探討，提出本文的看法。

有關精神鑑定之證據能力判斷問題，因篇幅所限，爰予割愛，將留待另篇檢討，併予敘明。

貳 精神鑑定的證據價值一台日兩國實務見解的演變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此即「責任能力」之相關規定，第 1 項為「無責任能力」，第 2 項則為「限制責任能力」。上述立法，係參考國外立法例，兼採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的立法方式」，一方面顧及行為人的生理上原因，他方面並及於生理上原因影響所及的心理活動[1]。詳言之，若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學因素」，影響其「辨別能力（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控制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心理學因素」時，且上述「辨別能力」、「控制能力」已經完全喪失，則為無責任能力，依法必須為無罪之判決；若上述「辨別能力」、「控制能力」雖未完全喪失，但顯著減退，則為限制責任能力，依法無法逕為無罪之判決，但可減輕其刑。至於「辨別能力」、「控制能力」雖有減退，但未達於「顯著」之程度者，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僅能作為量刑上之參考。要強調的是，上述「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之判斷時點是指「行為時」，而非行為前後，方符合責任原則。

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罹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是否影響其「辨別能力」、「控制能力」？是否可以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判決無罪或減輕其刑？均屬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問題，本為法官之權責所在，理當由法官本於「自由心證主義」認定事實，並進而為法律之適用。但事實認定、評價個別證據證明力之指導原則一自由心證主義，並非毫無限制，仍需受到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拘束，對於鑑定證據證明力之評價，亦無不同[2]；上開生理學因素、心理學因素之存否，往往需要高度仰賴精神醫學之專業知識與經驗，以補充法官知識、經驗之不足，故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151 號判決乃謂：「精神是否耗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充分體現了精神醫學與法學之間「誰說了才算」的微妙關係。

針對精神鑑定的證據價值，早年實務見解多採取法院不受鑑定拘束的立場（非拘束說）。例如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判決即認為：「刑事訴訟採真實發現及職權調查主義，鑑定祇為形成法院心證之資料，案件雖經鑑定，法院仍應本於職權予以調查以期發現真實，不得僅以鑑定作為唯一之依據。否則一經鑑定，無異已得判決之結果，而法院之審判勢將流於形式，自與職權調查發現真實之本旨相違」[3]。

如果把觀察的角度轉向日本，日本最高裁判所早年也多採取「非拘束說」的立場。例如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昭和 59 年（1984）7 月 3 日裁定（最三小決昭 59.7.3 刑集 38 卷 8 號 2783 頁）謂：「應就精神鑑定之結果，以及依證據資料可資認定之被告犯行前之生活狀況、犯行之動機、態樣、結果、犯行前後之行動等予以綜合判斷認定。」同院第三小法庭昭和 58 年（1983）9 月 13 日裁定（最三小決昭 58.9.13 裁判集刑 232 號 95 頁）則認：「被告之精神狀態是否該當於刑法第 39 條所指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核屬法律判斷，而為應委諸法院判斷之問題，職此之故，作為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前提之生物學、心理學要素與法律判斷間之關係，亦為最終應委諸法院評價之問題」。

但「非拘束說」肯認法官可以自己的知識或經驗排斥精神鑑定的結果，往往招來不尊重精神醫學專業，使得鑑定制度失其意義之批評[4]。有論者認為法官就是因為欠缺精神醫學之專業知識，才需要委託進行精神鑑定，重要的是檢察官、辯護人如何讓法官正確地理解並且評價精神鑑定，而非由法官取代精神鑑定自為認定，如果法官無法正確地理解、評價精神鑑定，則應本於「罪疑為被告有利認定（in dubio pro reo）」之原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換言之，此說認為有利於被告之精神鑑定，對法院應有拘束力[5]。

在實務上也逐漸出現修正的見解，本文稱為「最大程度尊重說」，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庭平成 20 年（2008）4 月 25 日判決（最小二判平 20.4.25 刑集 62 卷 5 號 1559 頁）認為：「生物學要素之精神障害有無與其程度，以及此等精神障害對於心理學要素之影響有無及其程度，關於其診斷乃臨床精神醫學之本分，以身為專家之精神醫學者之鑑定意見作為證據之場合，除對於鑑定人之公正性或能力有所懷疑，或鑑定之前提條件有問題，而認有無法採用鑑定意見之合理情事者外，應充分尊重鑑定意見而為認定。」此判決雖未明言法院應該尊重精神鑑定到何種程度（僅用了「充分尊重」等字眼），但仍具有預防法官陷於非科學、恣意性判斷的意義[6]。

無獨有偶，我國最高法院針對法醫鑑定，也曾出現「最大程度尊重說」之立場，雖非針對精神鑑定而為，但因鑑定性質相近，仍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如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79 號判決即認：「法醫之鑑定報告，屬證據之一種，如其鑑定報告中所持之全部或部分意見，顯有疑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於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後，認不可採，雖非必受其拘束，但法醫之鑑定報告，因係醫學上專門研究之人所為判斷，如不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時，自應說明其足以令人信服之理由，否則仍屬法院對於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行使之逾越，並有判決理由不

（文轉三版）

註釋

1 張麗卿，刑法第十九條之法理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36 期，2006 年 9 月，頁 166。

2 石井一正，刑事実務証拠法・5 版，2011 年 11 月，頁 499；另最高決院 92 年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3 上述案例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告罹患「更年期妄想型精神病」而達於心神喪失之程度，但二審法院綜合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之舉措，認定被告於行為時僅係精神耗弱，未達於心神喪失之程度，撤銷一審無罪之判決，改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案經上訴，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並於駁斥被告上訴意旨時，為上述論述。

4 村井敏邦，責任能力，特集「どうする触法精神障害者と社会」，法学セミナー，563 号，2001 年 11 月，頁 26。

5 浅田和茂，刑事手続と精神鑑定，季刊刑事弁護，17 号，1999 年 3 月，頁 23、25。

6 佐合晋悦，責任能力の判断と鑑定，法学セミナー，644 号，2003 年 8 月，頁 136。但其後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1 年 12 月 8 日第一小法庭裁定，又對上述平成 20 年 4 月 25 日判決進行部分修正，認為法院若就特定之精神鑑定意見，認為僅有一部分（如罹患精神疾病）可資採取時，其餘部分（如對於辨別能力、控制能力之影響程度）若因鑑定所總之前提資料或結論之推論過程有疑問時，則不受其拘束，可由法院綜合被告犯行當時之病狀、犯行前之生活狀態、犯行之動機、態樣等綜合進行判定，參見最高裁判例解説，法律時報 82 卷 8 号，2010 年 7 月，頁 126。

7 司法院編印，中華民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全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2005 年 2 月，頁 88。

（文接二版）

備之違法」。

刑法第 19 條於 2005 年 2 月修正時，立法理由謂：「關於責任能力之內涵，依當前刑法理論，咸認包含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至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易言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6]上述立法理由，深刻影響了其後最高法院對於精神鑑定證據價值之見解，即作為前提之「生理原因（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部分應尊重精神鑑定，但結論的「心理結果（是否影響辨別能力、控制能力）」則由法院自行判斷。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33 號判決即認：「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醫學專家對行為人精神狀態進行鑑定結果，提供某種生理或心理學上之概念，法院固得將該心理學上之概念資為判斷資料，然非謂該鑑定結果得全然取代法院之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有無之認定，仍屬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而為採證認事職權合法行使之結果。」[7]從結論來看，這樣的見解，等同是認為法院不受精神鑑定之拘束，精神鑑定亦無高於其他證據之證據價值，可謂回到了前述的「非拘束說」的立場。

㈡ 精神鑑定對於國民法官審理之意義

無論是生理學因素、抑或是心理學因素，均為精神鑑定判斷之重點，一旦精神鑑定做出明確判斷後，法官要以「精神醫學素人」的立場推翻精神鑑定的結論而另為認定，本有相當之困難度；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情形下，上述「非拘束說」要求法院（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應「綜合被告犯行前之生活狀況、犯行之動機、態樣、結果、犯行前後之行動等因素」判斷被告之責任能力（前述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昭和 59 年（1984）7 月 3 日裁定見解），或是「生理原因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但心理學上之概念僅為判斷資料，法院應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判斷」（前述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33 號判決），在法院贊同精神鑑定結論時，固無困難[8]，但於法院不贊成精神鑑定報告時，即使進行其他證據之綜合判斷，對於兼為精神醫學與法律「雙重素人」的國民法官（日本則為「裁判員」）而言，則有困難，若在代表社會常識的國民法官面前，上演法律專業與精神醫學專業的論爭，反而可能引起國民法官對職業法官「似乎不尊重精神醫學專業」之不滿或質疑，故未來精神鑑定在責任能力認定上的比重，顯然將會更為加重[9]。

在日本，有論者為因應裁判員審判之需要，嘗試平衡前述「非拘束說」與「最大程度尊重說」之矛盾，區分精神鑑定與法院判斷的「管轄範圍」，主張「法律判斷歸法院、精神判斷歸醫院」。亦即有無責任能力乃是法律上之判斷，應委由法院為之，但有無責任能力之前提，即前述生物學因素、心理學因素之判斷，則是精神鑑定之範疇，除非對於鑑定人之公正性或能力有所懷疑，或鑑定之前提條件有問題，而認有無法採用鑑定意見之合理情事者外，應充分尊重鑑定意見而為認定。詳言之，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罹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其內容與程度為何？上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對於行為人所為之犯罪行為有無影響？程度為何？等等之評價，精神醫學之專業判斷將發生相當大的影響力，除有例外情形，法院必須充分尊重，始能進而為有無責任能力之法律上之判斷[10]。

然而，相較於日本刑法第 39 條仍然使用「心神喪失」、「心神耗弱」之用語來表述「責任能力」之有無，我國刑法第 19 條於 2005 年修正時，則認為原本法文所用「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用語，「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造成不同法官間認定不一致之情形，而仿德國立法例進行修正[11]。此次修法，是否代表我國現行刑法關於責任能力之用語—「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已屬標準的醫學用語，鑑定人已可逕行作出判斷？我國刑法是否無法採取前述日本學者建議的「法律判斷歸法院、精神判斷歸醫院」方式來化解精神醫學與法學之間的緊張關係？實有待審究，本文亦將於（柒）一併探討。

未來國民法官審判時，可預見的是，責任能力之有無將成為重要爭點之一[12]，而精神鑑定將成為判斷責任能力有無之決定性證據，對於國民法官法庭，尤其是國民法官的心證形成，將具有非常大的意義，法院若要駁斥精神鑑定之證據價值，勢必要有更充分的理由，如何讓精神鑑定的決定、實施過程更嚴謹，精神鑑定的結論更易於讓國民法官理解與正確評價，顯為國民法官審判時代，更不能迴避的重要問題。

㈢ 實施精神鑑定與否的判斷—兼論入口鑑定之可行性

相較於前述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151 號判決認為：「精神是否耗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明確肯認精神鑑定之必要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992 號判決認為並非所有爭執責任能力之案件均須送精神鑑定，而認：「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究竟如何，事實審法院非不得視個案情節，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就顯然未達此程度之精神狀態者，逕行判斷，並非概須送請醫學專家鑑定，始得據為審斷之基礎。」[13]但何種情形屬於「顯然未達此程度之精神狀態」而無須實施精神鑑定？何種情形則是「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最高法院僅有「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寥寥數語，在實務運作上恐會產生相當大的困擾或爭議。

本文認為，所謂「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包括（1）犯罪行為之態樣本身是否存有異常性？（2）犯罪之動機或原因是否難以理解？（3）從其言談舉止是否可以看出受到精神疾病、酒精、藥物或其他智能、身心障礙之影響？等觀察重點[14]。當然，若曾有精神疾病之病史，亦可推定此種精神障礙於犯罪行為時有發作或持續之可能性，而有進行精神鑑定之必要。

辯護人為被告聲請精神鑑定時，除了應該（1）詳閱本案之卷證，（2）仔細地與被告會談，瞭解被告會談時之精神狀態，以及其本身對於犯罪動機、行為之記憶與評價外，亦可檢附：（3）精神或心智相關之被告病歷、診斷證明書、殘障手冊等，（4）被告過往生活經歷，（5）整理被告於犯罪行為時之行動摘要，並同時檢具（6）與被告精神狀況可能有關之醫學文獻，（7）類似案件之精神鑑定結果[15]等資料，聲請檢察官或法院進行鑑定[16]。

檢察官或法院收到辯護人之聲請，並斟酌上述判斷因素後，若仍無法決定是否應進行精神鑑定時，或可考慮進行「入口鑑定（intake）」，引進精神醫學之專業意見，以確保判斷之客觀性，並可確實排除無必要鑑定之案件（如詐病案件），節省不必要的時間與資源浪費，讓相對稀少之精神鑑定資源集中於真正有必要之案件上[17]。更何況國民法官法引進了起訴狀一本主義（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法院在審判期日調查各項證據前，依法無法接觸證據內容，往往難以藉由參酌其他關連證據，形成是否實施精神鑑定之心證，入口鑑定在此種情形（如準備程序階段），更有其重要意義[18]。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



註釋

8 相近見解，可參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87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6368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5544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5297 號判決。

9 實務上常見作法，就是先臚列相關證據，認定房提事實，作成被告有無責任能力之初步結論後，再引用精神鑑定報告，宣稱「○○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亦同此見解，益證被告行為時、確屬……（責任能力之認定）」。

10 金尚均，違憲判例解說—刑法、法學七：十一增刊，3 號，2008 年 10 月，頁 170。

11 秋田雅洋，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おける精神鑑定の手続，原田國男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新しい時代の刑事裁判，1 版，2010 年 4 月，頁 231。

12 同註 7，頁 87。

13 以筆者觀察之模擬法庭審判，模擬者多屬殺人案件，被告若否認犯罪，爭點多集中於有無殺人犯意、有無責任能力以及量刑。

14 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 32 年（1957）3 月 5 日判決（判時 8 卷 3 號 40 頁）：「人之精神狀態未必需待精神病醫師之鑑定始得判斷，亦可自被告之犯行態樣本身、或其動機目的判斷其精神狀態，又非不可能自其言詞、舉止等其他各種情事推論得之。」亦同此旨。

15 日本精神醫學界編著有「精神鑑定事例集」，可供參考。

16 北洋谷仁，精神障害と精神鑑定に関する基礎知識，季刊刑事弁護，63 号，2010 年 9 月，頁 53。

17 村越一浩、坂口裕俊，精神鑑定が問題となる事案の審理計画，審理のあり方，判例タイムズ，1414 号，2015 年 9 月，頁 113。

18 小坂敏幸、いわゆる「インテーク鑑定」について、植村立郎判事退官記念論文集—現代刑事法の諸問題（第 3 巻第 3 編公判前整理手続及び裁判員裁判編），2011 年 7 月，頁 424。